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6〕1455号

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
的申请报告》（辰安科技〔2015〕2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
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,000万股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
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2016年6月29日

抄送：北京市人民政府；北京证监局，深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6年6月30日印发

打字：黄炳彰

校对：赵晓闽

共印 25 份

